

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惠州硕贝德无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审慎的态度，仔细阅读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的相关议案，现就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第3.2.3条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

3、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我们同意公司聘任温巧夫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林盛忠先生、王海波先生、施帮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谢荣钦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为财务负责人及副总经理。

独立董事：李易、袁敏、李旺

2016年11月22日